

广西中国-东盟综合交通国际联合重点实验室施工总承包单位结算复核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密封报价公告

一、项目名称

广西中国-东盟综合交通国际联合重点实验室施工总承包单位结算复核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

二、报价人资格要求

1. 须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内容。

2. 成交中介机构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有良好的信誉和工作业绩，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

3. 成交中介机构应为区内注册机构，区外注册机构必须在区内有分支机构或者办事处。应在南宁市有固定经营场所，拥有进行审计核算的相关设备和软件，具有能按时到达学校指定地点的交通能力。

4. 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1）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的；（2）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报价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4）报价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5）报价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采购方式及上控价

1. 采购方式：密封报价；

2. 本项目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3.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按复核核减金额的 5%计取，各报价单位按下浮百分比报价，结算费用按复核核减金额 $\times$ 5%（1-下浮百分比）；

4. 供货时间：在收到学校提交委托服务审核材料后于 40 天内完成复核工作。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详见附件 1

五、报价文件内容

1. 报价公司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开标分项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请严格按照附件 2 报价，否则可能视为无效报价）；

3. 附件 1 需求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附件 1 带★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报价无效）；

4. 报价公司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六、本项目中标原则

1. 按照符合学校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选定供应商。

2. 本项目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及地点

报名材料密封盖章后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通过快递邮寄（需确保快递要送达行政楼 116 办公室，不接受同城等其它快递方式邮寄）或现场投递，投递地址：南宁市龙亭路 8 号南宁学院资产管理处行政楼 116 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17: 30（以送达时间为准），逾期拒收。收件人：林鑫岐；联系方式：0771-5900815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南宁学院官方网站上发布。

南宁学院

2025 年 6 月

附件 1:

广西中国-东盟综合交通国际联合重点实验室施工总承包单位结算复核工程造价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需求

一、采购内容

项目简介：复核工程项目为广西中国-东盟综合交通国际联合重点实验室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2649.7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11 层建筑以及道路、绿化设施等室外配套工程。

采购内容：提供广西中国-东盟综合交通国际联合重点实验室项目施工总包单位竣工结算复核服务，复核项目签约合同额为 10797.54 万元。复核服务工作时限：提供完整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

（审核报告终稿须在提供完整资料后 40 天内完成并向南宁学院提交合格有效的审核报告，包括纸质报告一式四份、彩色扫描件 PDF 版和 Word 版报告文本）

二、参选人的资格要求

★2.1 须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有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服务内容。

★2.2 成交中介机构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有良好的信誉和工作业绩，专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

2.3 成交中介机构应为区内注册机构，区外注册机构必须在区内有分支机构或者办事处。应在南宁市有固定经营场所，拥有进行审计核算的相关设备和软件，具有能按时到达学校指定地点的交通能力。

2.4 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1）报价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报价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4）报价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5）报价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服务要求

3.1 成交中介机构在接受学校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学校联系，应安排充足的人员在收到学校提交委托服务审核材料后于 40 天内完成复核工作，并向学校提交审核成果文件。

3.2 成交中介机构不得将学校委托的审核工作内容透露给除学校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成交中介机构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中介机构违约责任。

3.3 成交中介机构已接受学校委托该工程造价咨询审核服务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

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服务；如发现成交中介机构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中介机构违约责任。

3.4 审核要求：

3.4.1 成交中介机构所有参加审核的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纪律和廉洁要求，保证审核工作质量，审核中要加强沟通和协调，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审核中的重要信息和成果，及时报告审核情况，如实反映审核中发现的问题。

3.4.2 成交中介机构不得将复核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4.3 采购人认为成交中介机构实际投入的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审核任务需要或认为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成交中介机构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审核人员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中介机构自行承担。

3.4.4 成交中介机构须具有健全的审核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

3.4.5 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中介机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违法、违纪、违约或审核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涉及到所承接项目的审核服务费，采购人可延期或拒绝支付。

四、商务要求：

4.1 提交服务成果：成交中介机构将审核工作形成的全部成果、全套工作底稿整理完善后，按时移交给采购人，并要求审核工作底稿要详实、准确、完整、签字复核等手续要完备。审核过程中，采购人对审核项目相关信息有进一步了解的需要时，成交中介机构应配合提供相关审核底稿、数据资料信息等。服务成果提交地点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2 业绩要求：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接审核过工程造价结算审核项目单项工程造价 1 亿元或以上项目。（须提供项目造价审定单或造价审定书及能证明造价金额的资料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3 服务人员配置：成交中介机构参与报价时必须提供针对此项目的人员配置方案，成交中介机构在接受本项目后应积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拟投入的审核工作组成员不少于 6 人（含 6 人），审核人员需具备中级以上职称，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高级工程师职称且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以落实具体事宜。

★4.4 其他要求：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成交中介机构的在职人员，且具有与审核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注：有关证书须在年审有效期限之内，有关证书上工作单位必须为成交中介机构，超期年审或不真实的证书均无效），必须提供拟投入人员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相关证明材料和专业技能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五、费用支付

★5.1 因学校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为工程结算复核采购服务，学校根据《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及市场询价，对咨询费用基数费率进行设定，复核咨询服务费只计算效益费，咨询服务费按复核核减金额乘以中标效益费费率计取（咨询服务费 = （初审结算审定价－复核结算审定价）× %（效益审核费费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所设定的费用基数（如报价费率高于费用基数做无效处理）。

报价人按以下报价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报价：

单位名称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报价下浮率	报价后费率
	竣工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基本费	0‰	0	0‰
		效益费	5%		

5.2 成交中介机构的报价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以及政府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5.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审计服务结束，中介机构提交审计报告拟定稿，采购人确认审计结果后，由中介机构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全部合同款。

说明：以上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报价人不能按要求响应，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 2:

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名称	咨询项目名称		费用基数	报价下浮率	报价后费率
	竣工结算审核	送审工程造价基本费	0‰	0	0‰
		效益费	5%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密封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3、上述报价材料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报价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日期：